**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JBJ24011704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JBJ24011704

2.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0万元

4.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中文数据库7个，包括知网系列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年鉴网络出版总库）、知网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实现登录、浏览、检索、下载等功能。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2月23日至2024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3.方式：线上领取或现场领取。投标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扫描成1个PDF发送至邮箱jjzxzb@126.com，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单位名称”。

4.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未在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标书款、服务费账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联系方式：李梦茹、向生建，15810609609、181907500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梦茹、向生建

电 话：15810609609、181907500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 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 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 \_\_\_\_\_。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26,000.00（大写：贰万陆仟元整）2、保证金形式：（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递交方式：（1）递交要求：■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会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投标编号)。 账户名称: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账 号: 11050170360000000627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发到jjzxzb@126.com （2）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意事项： 1）务必备注款项用途：投标保证金，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2）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
| --- | --- | ---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3、中标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2份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是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3)其他要求： \_\_\_\_\_。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招标部；联系电话：15810609609；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03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服务类下浮20%；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 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 、“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

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

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

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

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5.1.2

5.1.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 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 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 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 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 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 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 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

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

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

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

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2份（采用U盘，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1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准备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的格式要求。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

15.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保证金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1.3 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 15.1.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5.1.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5.1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5.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5.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概不负责。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3.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15.3.2 为了方便评审，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议将当众宣读所有已签收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不足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 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 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 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 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须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 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 购 代 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单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单项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 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 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 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 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 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

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本章4.2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 的中

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 评标委员会共(各)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 | --- | --- | ---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商务部分10分 | 业绩 | 投标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注：业绩文件签署时间范围须在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内容、双方印章签字页、签订时间信息）并加盖单位公章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同一服务单位提供多个业绩的，按一个计算。 | 10 |
| 技术部分60分 | 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1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最低得0分； | 15 |
| 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服务方案评审（包括服务保障、服务承诺等内容）： 1.方案内容清晰完整、详细科学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高，流程合理完善、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度较高，流程较完善，有一定的适用性、针对性，并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契合招标文件度较高，各项流程、进度管理合理，并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 4.方案编制内容基本完整、但内容粗略的得1分；5.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15 |
| 检索功能 | 1.检全率和检准率高、检索灵活、检索速度快，得5分；2.检全率和检准率较高、检索灵活、检索速度较快，得3分；3.检全率和检准率不高、检索灵活、检索速度较差，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5 |
| 数据库质量 | 数据库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收录内容完整性高、覆盖范围广、内容丰富、内容权威，收录内容时间范围及更新速度及时，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上述各方面略有欠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各方面有欠缺得1分；未体现得0分。 | 5 |
| 响应服务时间 | 各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服务时间：1.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解决问题方案的，得1分；2.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16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问题方案的，得3分；3.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8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问题方案的，得5分。 | 5 |
| 售后服务 | 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数据库资源访问和下载服务；②数据库的维护；③数据统计服务；1.售后服务方案中含上述其中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2.方案内容：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丰富，描述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得7分；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丰富，描述比较详细全面，可行性比较高，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描述比较简单，可行性比较低，得1分；4）无或其他不得分。 | 10 |
| 培训服务 | 1.投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得1分，未提供得0分。2.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1）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内容全面、详细得4分；2）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得2分；3）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内容不够完整、不够全面，得1分；4）未提供得0分。 | 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130万元

3.采购标的：本项目共采购中文数据库7个，包括：知网系列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年鉴网络出版总库）、知网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实现登录、浏览、检索、下载等功能。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交付时间及服务周期： | 交付时间：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 2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数据库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在接到采购人提出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响应，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数据库异常或无法使用的情况，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因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做出原因说明，并继续推进工作，直至问题解决。 |
| 3 | 交货地点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指定地点 |
| 4 | 培训 | 按照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对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和读者提供内容使用、平台使用、学术报告和培训讲座等相关方面的免费服务。除采购人已明确的要求外，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人了解需求。 |
| 5 | 付款方式（实例） |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且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首付款。第二次付款：合同服务期使用半年内，使用情况良好，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次付款：合同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第四次付款：验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
| 6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文件 |
| 7 |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 所投产品验收要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保证完全满足招标要求，资源访问流畅。对我方的故障需求能在24小时以内给予回复或解决。若无法解决的，可安排技术人员上门确认问题，并在1-2个工作日内解决。若遇到特殊情况，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能向采购方提供原因说明。免费提供培训、宣传等内容。 |

三、技术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项预算金额（万元） | 是否属核心产品 |
| 1 | 知网系列数据库 | 套 | 1 | 93 | 否 |
| 2 | 知网查重 | 套 | 1 | 2 | 否 |
| 3 |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 套 | 1 | 6 | 否 |
| 4 | 北大法宝知识库 | 套 | 1 | 4 | 否 |
| 5 | 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 | 套 | 1 | 12 | 否 |
| 6 | 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 | 套 | 1 | 9 | 否 |
| 7 | 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 | 套 | 1 | 4 | 否 |

1. 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1.知网系列数据库**

**1）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技术指标**

（1）数据来源：要求由中国统计出版社及各统计年鉴编辑单位授权的、正式出版的统计类资料。

（2）出版总量：截止2023年6月，要求已收录我国历年出版的统计年鉴（资料）不少于3000种、不少于31000册，其中包括普查、调查资料和分析报告等统计资料不少于1000种、2350册，要求我国仍在连续出版的193种统计年鉴全部收录。

（3）出版合法性：所收录资料均取得其出版单位授权。

**2）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技术指标（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

（1）数据来源：国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正式出版的高质量学术类期刊。

（2）出版总量：要求截至2023年2月，收录不少于5900余种期刊，中文全文文献量不少于4900万篇。

（3）更新频率：中心网站版每日更新。

（4）检索字段应包括主题、篇关摘、篇名、关键词、摘要、小标题、全文、参考文献、基金、中图分类号、DOI、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作者单位、第一单位、期刊名称、ISSN、CN、栏目信息等多类检索项。

（5）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

**3）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1）数据来源：要求收录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学术会议。全国性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或论文评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其分会主办的行业活动或发布的行业报告。国际组织在中国境内外主办的学术性会议。高校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及院系主办的国际会议。全国学会及其分会、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国际会议。

（2）出版总量：截至2023年12月，累计出版中国会议文献不少于210万篇，年更新不少于860册，76000篇。截至2023年12月，累计出版国际会议文献82.5万篇，年更新不少于230册，19600篇。

**4）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要求收录中央级各类报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级城市党报，以及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特色重要行业性报纸。

（2）要求2023年度共收录各级党报及特色行业报等重要报纸不少于400种；出版文献总量不少于1600万篇，2023年计划出版不少于95万篇。

（3）要求数据库收录人民日报、人民日报海外版、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农民日报、工人日报、法治日报、检察日报、解放军报、新华每日电讯、环球时报、人民公安报、证券日报、中国经济导报等重要报纸。

（4）支持对检索结果进行进一步的筛选，可以按照指标进行分组排序，包括按照学科类别、发表年度、文献作者、作者单位等进行分组浏览；按照主题、报纸日期进行排序浏览。

（5）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5）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2）出版总量：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目前，收录来自520余家培养单位的博士学位论文41万余万篇。

（3）检索功能：提供高级检索、专业检索、句子检索、一框式检索四种面向不同需求的检索方式。提供多种检索字段：主题、篇关摘、题名、关键词、全文、摘要、目录等。

（4）导航模块：要求提供学科导航、地域导航、授予单位导航。

（5） 更新频率为每日更新。

**6）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技术指标**

（1）须具备国内、国际正式出版物标准编号。

（2）硕士论文库要求收录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硕士学位论文。覆盖基础科学、工程技术、农业、医学、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等各个领域。

（3）要求重点收录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重要科研院所等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中，“双一流”建设高校覆盖率100%，国家重点学科覆盖率达98%，收全率达95%。特色学科覆盖率达100%，收全率95%。

（4）更新频率：每日更新。

**7）年鉴网络出版总库技术指标**

（1）要求中国国内的中央、地方、行业和企业等各类年鉴的全文文献。要求截至2023年2月，收录不少于5200种年鉴，文献量不少于5760万篇。所收录年鉴均取得其出版单位授权。

（2）年鉴数据：要求收录的中央级年鉴、省级年鉴的刊种完整率不低于95%，其他年鉴的刊种完整率不低于90%。

（3）要求年鉴整刊及条目按行业、地域分类。

**2.知网查重**

1）资源要求：

全面专业的比对资源涵盖期刊、博硕士学术论文、会议论文、报纸、专利全文的海量比对数据库，以及高等教育、文化文艺、社会与经济发展综合信息等特色资源。 为保障比对准确性，要求比对库资源达到以下要求：比对库资源涵盖国内收录国内学术期刊8430余种，全文文献总量1.8亿篇；比对库资源涵盖通过正规版权授权的国内主要高校的硕博论文，累积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文献超过580万篇；比对库资源涵盖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已收录出版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2万余本，累积文献总量375万篇；比对库资源涵盖专利数据库，《中国专利全文数据库》《海外专利数据库》共计收录专利1亿条；比对库资源涵盖工具书数据库，近200家出版社的字典、词典、专科辞典、百科全书、手册、图录图鉴、表谱、名录等6000多部，含2200多万个条目；含互联网资源，港澳台数据资源和第三方英文数据库，同时需支持用户自建比对库，实现比对资源的持续扩充，最大程度保证检测结果的客观可靠。

2）功能要求：

具备基于内容理解的指纹分析技术；具备“意抄”检测技术；具备跨语言检测技术；具备表格检测技术；具备中、英、日、饿、法等多语种检测技术；具备“零”误差的检准率和检全率（精准算法）；支持引用、非引用区分检测；具备同作者区分、排除自引；具备自动识别原创声明与参考文献；观点抄袭提取（可识别是否观点抄袭）；支持对抄袭内容追根溯源，描绘抄袭来源路径；拥有系统、规范、完整、连续的全文比对资源；支持开放资源，用户可自建比对库，独享自有资源比对；能够提供多种详细的检测报告，包含总的文字复制比、去除引用文献后的复制比、去除作者本人的复制比；自动生成检测指标结果，包括剽窃观点、自我剽窃、过度引用、整体剽窃和剽窃文字等内容，有效减少使用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进行判别所耗费的时间。

1. **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

1）资源内容：资源内容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库，马克思主义著作库，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库，党和国家重要文献库，经典著作选编和重要论述摘编库，党的思想理论研究成果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库，法律法规库，中共党史库,党的建设库，革命时期出版图书库，国际共运资料库。另加历史库和哲学库，约16000余册图书。

2）内容系统收入党的思想理论主要著作文献，覆盖我国出版的马列经典著作；覆盖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著作；覆盖公开发表的中央文件文献；覆盖国家法律法规。

3）系统具备以语义检索为主要特征的知识库，包括“党和国家重要文献专题知识库”、“马克思主义专题知识库”、“经典著作引文比对”。能够实现知识点检索功能，使文献内容可以完全以知识点的形式展现

4）电子书达到引用标准，内容编校质量高，图书数字化采用三万分之一的差错率标准进行校对，保留纸质图书的原版原式

5）访问方式：网络包库（10并发）

6）服务期限：1年

**4.北大法宝数据库**

1）北大法宝数据库包含：法律法规检索系统、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法学期刊检索系统、专题参考检索系统、英文译本检索系统、法宝视频检索系统、律所实务检索系统、司法考试资源检索系统。

法律法规检索系统，收录法律法规自1949 年至今需不低于350 万篇，法规内容来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机关提供的法规文本，保证法规准确性。具有“智能联想”功能，使法规条文和相关案例、裁判文书、法学文献等信息之间直接印证。具有信息聚类功能，对检索结果的效力级别、发布部门、时效性、分类做统计汇总；

司法案例检索系统，收录我国大陆法院的各类案例不少于1.3亿篇，需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全方位检索、导航功能，并提供个案系统呈现、案例帮助系统及刑事比对功能；

法学期刊检索系统，包括不少于270种专业法学刊物，包括法学133种核心期刊，超过28万篇法学文献。

专题参考检索系统，涵盖裁判标准、实务专题、法学文献、法律年鉴、法学教程等等；

英文译本检索系统：需包含中国法律法规的英文译本，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和发布的典型司法判例的英文译本，中国与外国政府或地区（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达成的所有现行有效的税收协定，中国立法、司法以及行政机构公报内容的英文目录，2000 年至今所有中国法律、法制动态英语新闻全文，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文件，查询或浏览主要中文法律期刊的中文以及部分英文目录。

法宝视频检索系统：课程包括学术权威最新理论与研究、各级司法机关办案实务以及知名律师实战经验，每年超过100门，300多个小时的课程更新。提供与视频同步的文字信息或PPT内容，并配备丰富的辅助资源，同时相关法条、论文等信息还能与其他数据库相互链接，相互印证，构建全方面、立体化的法律知识体系；

律所实务检索系统，整合律所实务类文献资源，收录知名律所、杂志社法律实务相关刊物，律师事务所刊物，律师文章等。针对热点话题，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观点进行讨论。

司法考试资源检索系统：包括在线答题、重点法条、法律汇编、考试大纲、法律文书、视频资料、我的法考其中在线答题系统的考试计时、提醒交卷、强制交卷等功能设计，全真模拟考试现场。

2）访问方式和读者权限。远程访问，对全校IP开放。

**5.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

平台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平台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平台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平台中至少包含700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个分类，每个分类细分到第三级子类。平台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平台支持纸质图书和电子图书统一检索，平台支持按照馆藏纸书和电子图书进行筛选。且针对图书的检索结果可按照类型、年代、学科、作者进行筛选。平台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平台需提供通过Email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349万种。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

**6.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

1）计算机软件学习视频系统：

（1）收录范围：办公类、产品设计类、三维设计类、平面设计类、影视后期设计类、人工智能类、大数据类、建筑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室内景观设计类、系统运维类、编程语言类、移动开发类、Web开发类、数据库技术类、嵌入式开发类、考试认证类等。

（2）视频内容：截止2023年的23大类，共70000个视频。提供微信平台及移动终端服务适用所有院系，所有学科，不限制并发用户数，可在校园网内不限制人数在线观看。

2）系统平台前台功能：

（1）全程语音视频同步专业讲解；

（2）教学的内容完整

(3)个性化的专题设置；

(4)视频资源的覆盖面不断扩充：

(5)快速、完善的查询、检索功能；（采用SQL全文检索方式）

(6)用户登录后可随时查看课程学习、使用等详细情况。

(7)自主开发的中新金桥视频播放器；播放器嵌入到数据库系统中，成为系统的一部分。

(8)用户可直接点击下载、使用、观看视频；播放器的播放窗口底部工具栏有播放、暂停、停止、向后跳进、快进、快退，向前跳进、浏览播放列表中的每个剪辑等功能按钮。

(9)视频播放窗口下面有观看视频、收藏、分享、转发、加入我的课程、下载教程、示例文件等工具按钮。

（10）计算机软件学习视频新版增加了移动手持终端访问功能，如：手机、pad等；

（11）注册后，计算机软件学习视频系统自动生成“个人网络学习空间”对收藏的课程、播放过的视频及学习过程进行管理；并且可通过账户密码进行馆外访问服务（需要图书馆外网发布该系统）

**7.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技术指标**

以31个省市区最新统计年鉴为核心展现各省市区的宏观经济社会指标。提供数据库时间序列化与年鉴电子化两种展现查询模式相互对照。数据库时间序列化的展现查询方式，易于数据的便捷使用；辅以提供年鉴电子化，便于理解指标间的相互关系。

1）年鉴电子化

将各省统计年鉴电子化，提供31省自2001年以来的统计年鉴，原貌展现原始年鉴内容。

（1）年鉴地区维度：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年鉴来源：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3）年鉴起始时间：自2001年以来

2）数据时序化

涵盖我国31个省区市的统计年鉴资源，并将年鉴时序化，包含31个省、300多个地市、2000多个县域单位的100余万条序列信息。

（1）地区维度：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300多个地市，2000多个县域单位

（2）数据频度：年度

（3）数据来源：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

（4）数据起始时间：最早可追溯至1949年

（5）更新维护：年鉴正式出版后一个月内

**五、验收标准及方法：**

中标人所提供数据库在收录内容、检索形式、更新频率、功能要求等方面符合上述技术指标。具体验收时甲乙双方要针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指标进行逐条验收。由甲方以及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来评定验收是否合格。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需承诺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留其追究数据库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图书馆（博物馆）2024年中文电子资源采购项目

甲 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乙 方：

签署日期：\_\_\_\_年　\_\_月　\_\_日

（一）合　同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或服务），即知网系列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年鉴网络出版总库）、知网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7个数据库，各一套，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人民币： 元 ，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或）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附件，如：

 附件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

 附件3—中标单位技术偏离表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买方： | （盖单位章） | 卖方: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 | （签字） |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1.1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3)“货物（服务）”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它材料及相关服务。

5)“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合同条款”包含合同协议书和合同条款，当合同条款与合同协议书不一致时，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8)“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

9)“日”指日历日。

2 合同标的

2.1 卖方提供知网系列数据库（经济社会大数据研究平台、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需含基础教育文献资源总库、医学专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等））、重要会议论文全文数据库、重要报纸全文数据库、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年鉴网络出版总库）、知网查重、中国共产党思想理论数据库、北大法宝知识库、超星中文读秀学术搜索知识库、计算机软件教学视频资源库、中经网省级统计数据库，7个数据库，各一套，服务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一年。以及相关文献订阅服务、统计服务、培训服务等 。

卖方的所有供货（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与要求”；

2.2 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 适用性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买方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日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提交至学校指定账户；

7.4 合同服务期结束，项目验收合格后 30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8 履约验收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验收货物或服务，以确认货物或服务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如果任何被验收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服务，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3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11条[保证]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所提供电子资源及相关服务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4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须在7日内日完成调试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9 服务开通

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即开通电子资源访问服务。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培训服务及其他服务见附件2和附件3

10.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保证

11.1 所有资源都须合法解决版权，具有相应的版权授权协议，保证所供数据库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凡因版权、著作权问题所引发的纠纷，均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无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保留其追究数据库销售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

11.2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服务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1.3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卖方应配合将相关数据库产品单项价格退还至买方指定账户。

12 索赔

12.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在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或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同类产品来更换现有缺陷产品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2.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8日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 付款

13.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且开通数据库访问权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的首付款，计 元。

第二次付款：

合同服务期使用半年内，使用情况良好，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 元。

第三次付款：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计 元。

第四次付款：

验收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计 元）。

13.2 收款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行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买方信息

户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0004887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45号

电话：88561714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天桥支行

账号：327256030833

14 价格

14.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数据库产品的价格和履行伴随服务收取的费用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15 合同的修改

15.1 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6 卖方履约延误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合同签署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开通电子资源访问相关服务。

1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开通服务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开通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6.3 除了合同条款第19条[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误期赔偿费]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7 违约责任

17.1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21条[不可抗力]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8条[违约终止合同]的规定终止合同。

17.2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卖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7.3 卖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卖方无资质或提供虚假资质信息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委托给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款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买方催告后【15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卖方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17.6 卖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买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买方均有权在向卖方支付款项或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予以先行扣除。

17.7 卖方基于本合同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买方损失均指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因卖方违约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或者保险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卖方履约延误]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2)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合同条款12条[索赔]规定的限额。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4)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28）天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委托第三方完成被终止部分内容，卖方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费用。

合同终止后，并不能免除合同当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支付违约金的义务。

1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数据库产品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数据库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12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28日内已开通资源访问服务的时间，买方应按原合同分项价格和条款按照实际发生时间予以接收，对于未提供资源访问服务的时间，买方可：

1) 取消对数据库产品剩余服务时间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卖方应退还未执行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实际发生费用的计算方法：按照合同总价或分项报价/365天\*实际发生天数）。

22 争议的解决

2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56日还不能解决，争议可约定下列第(2)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通知

2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

26.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7 税费

27.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7.2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28.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合格的履约保证后生效。

28.2 合同份数：买方 4 份；卖方 4 份。

附件1：货物（或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根据中标公告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附件2：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技术指标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  | 套 | 1 |

验收程序：

（1）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内共同进行；

（2）验收的指标、方法：依据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结合经双方确认的现实情况，开展验收；

（3）由甲方组织相关校内外专家对数据库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数量和运行状况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在此情况下，乙方须在7日内日完成调试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和相应价款；

附件3：中标单位技术偏离表

附件4：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 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 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名称 **:**

项 目编 号**/**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 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 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 \_\_\_\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 (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 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 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_\_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_\_\_\_牵头， \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 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 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盖章： \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_

盖章： \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管理、检测、监理和其相关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提供承诺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 (姓名) 系\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现委托\_\_\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服务期限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有/无 |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_\_\_\_\_\_\_\_\_\_\_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服务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1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元） | 项目单位 |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标办法。

2）**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标时可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

12 服务与技术方案

服务与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所评审的各项方案及承诺，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